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莊正暉

上列聲請人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所為裁定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簽立之借款契約書應為二筆，爰聲請裁定更正云云。

三、查，原裁定係依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民事陳報狀所附債權證明相關文件即112年5月10日借款契約書而為裁定，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是聲請人聲請更正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郭于溱